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已於 101 年 8 月整併啟用 1998 專線，且證期局業務量並無顯著成長，惟 102 年度外包人力大幅增加，顯不合理，建請酌予減列	1
二、保險業財務問題及經營不善情形日趨嚴重，應審慎監理，以防患於未然，惟保險動態預警機制建立時程一再延宕，允宜檢討改善	4
三、監理法令未臻明確，及對事實認定、法規適用不當，致部分裁處案遭撤銷，宜檢討改善，以完善金融法制	5
四、受理民眾檢舉地下保單案件偵辦進度緩慢，宜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溝通，以收及時遏止犯罪之效	9
五、允宜參考國際金融檢查制度之趨勢，積極增加專案檢查之運用	11
六、對採用 IFRS 衍生未分配盈餘課徵及財稅差異擴大等稅務爭議，宜賡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修法	14
七、保險監理沉痾嚴重，亟待建立明確之保險業退場條件，以免延宕接管時程及增加處理成本	16
八、建請比照銀行法修正案例，於保險法明定經營不善保險公司接管期限及延長次數限制，以免增加損失及道德風險	18
九、僅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單位預算，惟聘用人員預算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與本院決議不合	20
一〇、為提升國庫資金調度效益並符合預算法規定，應修法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回歸公務預算	21
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有關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之立法理由已不存在，建議修改該組織法，以符實際	24
一二、ECFA 簽署後，證券期貨業市場准入之實質進展不大，宜研議參考香港 CEPA 經驗，積極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協商	25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已於 101 年 8 月整併啟用 1998 專線，且證期局業務量並無顯著成長，惟 102 年度外包人力大幅增加，顯不合理，建請酌予減列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823 萬 1 千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546 萬 8 千元，合計 1,369 萬 9 千元，係金管會及各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30 名，辦理檔案整理，受理民眾、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業務；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編列 154 萬 4 千元，係進用契僱人力 3 名，辦理金融服務申訴等業務。102 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人力共計 33 人(詳如附表 1)，較 101 年度預算之 19 人增加 14 人。經查：

### (一)服務專線電話整併後，102 年度接聽人力不減反增

本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繁多，目前電話共分 9 類，有 25 個專線電話號碼，造成一般民眾難以區分而無所適從，無法達成便民之目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台北市『1999 市民熱線』作業方式，將各類專線先加以整合，再提供民眾一個統合的專線電話，以有效達成便民目標。」據該會新聞稿略以：「『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為有效運用資源，提高政府效能，金管會將所屬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現有為民服務專線電話整併成一個簡單易記的號碼『1998』，以方便民眾在涉及金融消費及業務需要諮詢服務時，可以快速有效的得到

專人服務。在實施初期，考慮民眾的使用習慣，民眾原來經常撥打之服務專線，仍予保留。」惟查原服務專線電話繁多而記憶不便，一般民眾多透過網路或電信公司查詢而得，原專線保留並無實益，且經 101 年 9 至 12 月過渡期 2 種專線共用後，原專線應可裁撤，然 102 年度接聽人力不減反增，除金管會增加 4 人外，保險局由 5 人增為 8 人，增加外包人力成本約 300 萬元，顯不合理。

**(二)證期局 102 年度所辦理之業務並無顯著成長，惟外包人力卻大幅增加 7 人(增幅 350%)**

證期局 102 年度為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檔案整理等業務，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與建檔等計編列 9 名外包人力 503 萬 5 千元，較 100 及 101 年度之 2 人、60 萬元增加甚多。鑑於該基金 102 年度「監理年費收入—證期局部分」預算案數 7,637 萬 8 千元，較 101 年預算數 7,239 萬 7 千元增加 398 萬 1 千元(5.5%)；「罰鍰收入—證期局部分」預算案數 5,841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058 萬元減少 217 萬元(3.6%)；另 99 年底、100 年底、101 年 8 月底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分別為 1,834 家、1,913 家、1,932 家，100 年及 101 年成長率分別為 4.3%及 1%，成長趨緩，且該局 102 年度預算員額 241 人，與 101 年度相同，以上顯示該局 102 年度所辦理之業務並無顯著成長，惟外包人力卻大幅增加 7 人(增幅 350%)，顯不合理。

**(三)證期局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中包括聘用 4 位協審及評核人員之薪資，惟未依本院決議於預算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本院審議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

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查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代理(辦)費」科目項下列有證期局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 295 萬元，詢據該局表示係依慣例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契約，請其聘用 4 名專任協審及評核人員以協助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費用包括：工作薪津 283 萬 5 千元；加班、誤餐及其他雜支 11 萬 5 千元，卻未依本院決議揭露上述非人事費進用人員之詳細資料，允有未當。

綜上，金管會所屬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已於 101 年 8 月整併為 1998 專線電話，惟 102 年度接聽人力不減反增；另證期局 102 年度業務量並無顯著成長，外包人力卻大幅增加，顯不合理，建請酌予減列。

**附表 1：102 年度進用派遣及契僱人力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辦理業務	金額	人數
派遣人力	金管會	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民服務專線	2,753	6
	銀行局	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與建檔作業	2,935	7
	證期局	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與建檔作業	5,035	9
	保險局	財務報表及保單送審案件掃瞄作業；受理民眾申訴、陳情案件之接聽及建檔作業	2,976	8
契僱人力	金管會	金融服務申訴專線	1,064	2
	保險局	保險申訴專線	480	1
合計			15,243	33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

## 二、保險業財務問題及經營不善情形日趨嚴重，應審慎監理，以防患於未然，惟保險動態預警機制建立時程一再延宕，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1 億 2,501 萬 8 千元，其中保險局部分編列 597 萬 7 千元。經查：

### (一)若情況未能有效改善，保險業重建成本將十分龐大

我國壽險市場除日趨飽和、利差損等潛在性問題外，近年陸續發生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等事件，我國金融市場亦受波及，壽險業 97 年至 100 年稅後損益分別為負 1,266.61 億元、47.64 億元、負 198.56 億元及負 9.05 億元，雖採行發行負債型特別股及具資本性質債券得計入自有資本之總額上限、股票等之評價得採半年平均價評價等調整措施，100 年底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水準（200%）之業者仍有國華、國寶、朝陽（原興農）、幸福及遠雄人壽等 5 家，其中國華人壽經金管會接管及標售處理。若情況未能有效改善，保險業重建成本將十分龐大<sup>1</sup>，宜防患於未然。

### (二)保險業財務問題及經營不善情形日趨嚴重，惟保險動態預警機制建立時程一再延宕

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列有建置保險監理決策支援系統 855 萬元(包括系統建置 605 萬元、轉置載入軟體 200 萬元及硬體設備 50 萬元)，係依據監理業務需要，彙總保險 50 項監理指標、相關財務業務分析，提供監理業務

---

<sup>1</sup>金融重建基金自 90 年 7 月設置迄 100 年底屆期結束，合計賠付 2,888 億元；而壽險業中，國華人壽標售案原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執行，惟受國華人壽原股東提出假處分申請影響，未能如期辦理，其後該項假處分案經法院駁回，該會隨即於 11 月 27 日重新辦理，因政府給予 20 年監理寬容優惠期，故決標價 883 億元較原預估之 1 千億元為低。

多面向參考，以有效落實風險管理，俾於問題發生初期予以妥善解決。嗣 101 年度預算「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列有保險動態預警機制 850 萬元(包括系統建置 650 萬元、演算軟體 150 萬元及硬體設備 50 萬元)，係以 100 年度所建立之保險監理資訊資料庫為資料源，並引進國內外風險管理方法，納入國際及國內情勢，提供動態性管理機制。惟該計畫第 1 階段(100 年度部分)辦理公開招標，因廠商所提作業程式投標書經評選不合格而廢標，致未執行；另第 2 階段(101 年度部分)則因「原規劃需求變更及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為達到電腦處理個資之安全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安全措施所需，將個資相關軟硬體一併納入規劃辦理，以符合個資法基本要求。」等因素，迄 101 年 9 月底尚未辦理發包。惟查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修正時，即已規定自 101 年 10 月起施行，屬可預知之狀況，作為計畫延宕之理由，顯不合理。

綜上，我國保險業財務問題及經營不善情形日趨嚴重，應審慎監理，以防患於未然，惟保險動態預警機制建立時程一再延宕，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 **三、監理法令未臻明確，及對事實認定、法規適用不當，致部分裁處案遭撤銷，宜檢討改善，以完善金融法制**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科目編列 256 萬 4 千元，係應收罰鍰、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退還款等。另查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罰鍰退還款者計 6 件，金額共 252 萬元，主要係監理法令未臻明確，及事實認定、法規適用不當等，分述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未明定委託書授權範圍，監理法令未臻明確，致兆豐金融處分案遭撤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4 月 28 日及 9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有部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委託書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經該會查核發現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該會處該公司負責人王榮周罰鍰 24 萬元。惟渠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6 日決定原處分撤銷，撤銷理由略以：「該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未明定委託書授權範圍如何列舉記載或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且依本案委託書之記載，堪知已就會議所有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為全部授權範圍，應無疑義，然認屬概括委任，遽予處罰訴願人，容欠斟酌。」顯示該辦法未明定委託書授權範圍，監理法令未臻明確<sup>2</sup>。

**(二)對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裁處案適用法規不當，致原處分部分項目遭撤銷**

該會檢查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一般業務，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該社：(一)未按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4 條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處罰鍰 60 萬元。(二)所屬展業專員有招攬保險業務行為，惟未依保險法第 148 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訂定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未訂定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相關規範，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等

---

<sup>2</sup>該會 101 年 8 月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3、7、11、16、17 條條文，惟並未修正第 9 條第 3 項。

，處罰鍰 60 萬元。(三)對於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尚未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以執行稽核業務，亦未設置總稽核綜理業務，有悖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處罰鍰 60 萬元。該社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而維持原審：「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處 60 萬元部分外均撤銷。」之判決，理由略以：「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雖以列舉方式規定應作為項目，惟此等應係指明此作為義務之組成內涵，並非以各列舉項目，作為個別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且其侵害之法益亦無不同。」以上顯示該會適用法規不當，致原處分第一、二項遭撤銷。

**(三)對弘如洋公司、鼎創達公司、鼎大公司及義聯集團旗下燁聯公司等裁處案之事實認定或法規適用不當，致原處分遭撤銷**

該會部分裁處案因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不當，致原處分遭撤銷，包括：

1. 弘如洋生技公司<sup>3</sup>於 97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2 億元取得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土地及建物，經該會查核發現該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故裁處罰鍰 24 萬元。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15 日判決略以：「一般商業交易習慣，重大交易案件於議價前須進行初步價格諮詢，且議價期間多耗時費日，如應於董事會決議前即應取得估價報告，難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

<sup>3</sup>100 年 8 月更名為「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結束生技業務，改掛營建類股。

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出具估價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規定，宜由訴願機關審酌處理。」故本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13 日重為決定原處分撤銷。

2.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百慕達大霸公司核有超限之情事，該會爰於 97 年 7 月 31 日處該公司負責人 24 萬元罰鍰，並函請公司限期改善。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3 月 17 日判決撤銷，理由略以：「大霸公司貸款予百慕達大霸公司係在證交法第 178 條第 1 項增訂第 7 款處罰違反資金處理準則規定之前，故縱使違反規定，其行為時證交法亦無處罰規定。」
  3. 鼎大公司未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98 年度財務報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爰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處負責人罰鍰 24 萬元。惟經行政院 100 年 2 月 9 日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4 日辭去鼎大公司董事長職務，即已生效，原處分機關認定基礎事實錯誤，須先釐清該期間鼎大公司有無實質之負責人後，再依法裁處。」
  4. 義聯集團旗下燁聯、燁輝、聯輝、國鋁公司共同取得唐榮公司 10% 以上股權，未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申報，按次罰鍰 36 萬元，處負責人林義守等 3 人罰鍰 324 萬元。惟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訴願決定撤銷，理由略以：「原處分對燁聯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累計買進唐榮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 申報時點及持有股數之認定，所為處罰之基礎事實不一。」該會另為處分金額為 288 萬元，差額為 36 萬元。
- 綜上，該會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罰鍰退還者計 6 件，金

額共 252 萬元，主要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未明定委託書授權範圍，監理法令未臻明確；另有部分裁處案之事實認定或法規適用不當，致原處分遭撤銷。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宜請檢討改善，以完善金融法制。

#### **四、受理民眾檢舉地下保單案件偵辦進度緩慢，宜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溝通，以收及時遏止犯罪之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所需費用 41 萬 3 千元，包括證期局 31 萬 3 千元及保險局 1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9 萬 3 千元減少 58 萬元，係銀行局自本年度起不再編列及證期局編列金額減少所致。經查：

##### **(一)除證期局外，歷年來銀行局與保險局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

上述要點第 5 點規定於 99 年 5 月修正，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獎金發放標準包括：經處 1 千萬元以上罰鍰或法院判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 5 萬元；經處 5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罰鍰、命令解任（解除）或撤換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全部職權、停止全部之業務或經法院判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 2 萬元；經處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5 百萬元罰鍰、命令解任（解除）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部分職權、停止一部之業務、限制營業範圍或保險新契約額或經法院判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 5 千元。但未達以上標準

者，不核發獎金。

證期局 99 年度至 101 年度(8 月底止)計核發獎金 41 萬 4 千元、20 萬元、20 萬元，係民眾檢舉非法銷售境外基金及非法投顧案件；另銀行局與保險局歷年來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據說明係因匿名檢舉、交易人檢舉事項與裁處事項不符合、檢舉人向其他機關檢舉並已移送檢調處理等因素，而未發放檢舉獎金。

## (二)民眾檢舉地下保單案件因與司法機關法律見解歧異及檢附證據不充分，偵辦進度緩慢

依據保險局 97 年至 101 年 6 月移送檢調機關之地下保單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1），案件來源主要為民眾申訴 10 件(36%)及民眾檢舉 18 件(64%)，共 28 件，其中司法機關偵辦中者 22 件(79%)、調查局列參者 3 件(11%)、調查局函復自行裁罰者 2 件(7%)、不起訴者 1 件(3%)。司法機關處理結果，除不起訴、調查局列參或函復自行裁罰共 6 件外，其餘大多尚在偵辦中，惟多數案件已移送多時，延宕過久恐人事已非，不利於遏阻犯罪。另據該會說明：「本會對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銷售地下保單案件，係以違反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及第 167 條第 1 項前段：『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移送，惟司法機關大多認為本類案件應適用行為時(100 年 6 月修正前)之保險法第 163 條第 2 項：『前項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或其他個人及法人，不得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及第 167 條之 1：『違反第 16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 45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於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且因檢舉資料較不具體

，故偵辦進度緩慢。」

綜上，保險局移送檢調機關之地下保單案件主要來源為民眾檢舉，惟因該會與司法機關法律見解歧異及檢附證據不充分，致偵辦進度緩慢，無法達到及時遏止犯罪之效果，顯過於消極，宜檢討改善。

**附表 1**：保險局 97 年至 101 年 6 月移送檢調機關之地下保單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	件數	查獲原因		司法機關偵辦情形				
		民眾申訴	民眾檢舉	偵辦中		調查局列參	調查局函復自行裁罰	不起訴
				調查局	地檢署			
97	2	0	2	0	1	1	0	0
98	4	3	1	1	2	0	0	1
99	6	2	4	4	1	1	0	0
100	11	3	8	9	0	0	2	0
101	5	2	3	4	0	1	0	0
合計	28	10	18	18	4	3	2	1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101 年統計至 6 月底止。

2. 另 99 年及 101 年分別有 2 件及 1 件經該會處以行政罰案件，係司法機關接獲民眾告訴，最終經司法機關為無罪判決後移送該會依行為時保險法規定論處之案件(均為罰鍰 90 萬元)，非屬該會列管移送之案件，故未列入本表。

## 五、允宜參考國際金融檢查制度之趨勢，積極增加專案檢查之運用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588 萬 1 千元，主要包括檢查局編列辦理國內金檢業務旅費 1,273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146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 137 萬 5 千元，係為瞭解國內金融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防止弊端，督促改善缺失，提高監理效率；以及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經營動態，以彌補報表稽核之不足。經查：

### (一)美國聯準會在金融海嘯後宣示將增加規劃跨機構專案檢查

為鼓勵金融業者改善自我管理能力，檢查局自 98 年起針對

本國銀行開始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藉由金融檢查評等及表報申報資訊系統之綜合運用，並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例外管理事項，規劃建立綜合評等，將銀行區分為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其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透過調整檢查週期及採行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目前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等 6 業別均已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現行金融檢查之執行方式，除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庫金融檢查外，依查核範圍與目的區分為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 2 類，其中專案檢查具集中、深度查核之特性，較易發揮風險聚焦檢查制度之效果。美國聯準會於金融海嘯後宣示將增加規劃水平式檢查，此種橫向式之跨機構專案檢查，將更有助於檢查單位發現整體產業面應予關注並加強監理之事項<sup>4</sup>。

## (二) 檢查局近 3 年度專案檢查使用人天數之比率呈小幅增加之趨勢，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仍集中於一般檢查

依據「一般檢查執行情形統計表」，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分別為 231 家、221 家及 59 家(詳如附表 1)；另專案檢查部分，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檢查之家數分別為 118 家、68 家及 43 家次，使用檢查人力分別為 1,437 人天、1,489 人天及 1,035 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之比率分別 9.09%、10.53% 及 10.72%<sup>5</sup>(詳如附表 2)，僅呈小幅增加之趨勢，致絕大部分之

<sup>4</sup>參考王儷娟「金融檢查制度與金融犯罪查處機制之新趨勢」，第 177 頁，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sup>5</sup>檢查局另列有「機動檢查」項目，使用檢查人力分別為 177 人天、169 人天及 169 人天，加計後之

檢查人力仍集中於一般檢查，難以積極發揮風險聚焦檢查制度之效果。

綜上，美國聯準會於金融海嘯後宣示將增加橫向式之跨機構專案檢查，以利檢查單位發現整體產業面應予關注並加強監理之事項，而金管會檢查局近 3 年度專案檢查使用人天數之比率僅呈小幅增加之趨勢，絕大部分人力資源仍集中於一般檢查，並未積極增加專案檢查之運用，惟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係集中檢查資源查核具有較高風險之業務，而非大量查核例行性之交易，故現行檢查方式難以積極發揮風險聚焦檢查制度之效果，允宜參考國際金融檢查制度之趨勢加以改善。

**附表 1：99 至 101 年度一般檢查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項目	金控公司	本國銀行總行	本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信合社	票券公司	證券	保險	其他	合計	
	檢查數	99 年度	7	20	90	20	19	7	42	25	1
	100 年度	7	22	100	7	13	3	41	28	0	221
	101 年度	5	8	0	5	7	0	19	15	0	59

-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國銀行總行包含郵政公司，信合社包含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證券包括證券商、證金、投信公司。  
 2. 各年度均為實際數，101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止。  
 3. 「本國銀行分行」因 101 年度將以往年度檢查分行方式，改為檢查總行方式，故家數大幅減少。

**附表 2：99 至 101 年度專案檢查使用人天數一覽表** 單位：人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專案檢查	1,437	1,489	1,035
全部檢查	15,811	14,139	9,656
專案檢查人天數比重	9.09%	10.53%	10.72%

-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各年度均為實際數，101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止。  
 2. 檢查人天數係按帳列已報支國內外檢查旅費之人天數統計。

比率分別 10.21%、11.73%及 12.47%。

## 六、對採用 IFRS 衍生未分配盈餘課徵及財稅差異擴大等稅務爭議，宜廣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修法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1 億 2,501 萬 8 千元，其中證期局編列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 826 萬 6 千元，包括：簽訂線上提供 IFRS 契約經費 111 萬 6 千元、IFRS 中文版初審及複審等經費 691 萬元、協助企業導入 IFRS 經費 24 萬元。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強化台灣在亞洲資本市場之重要地位並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金管會於 97 年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 專案小組，協助上市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達成 102 年如期編製 IFRS 財務報表之目標。另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之規定，衍生未分配盈餘課徵及財稅差異擴大等稅務爭議，分述如下：

### (一)衍生未分配盈餘課徵及財稅差異擴大等稅務爭議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須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保留盈餘，係以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減除依法不能分配、限制分配或已分配之項目，以期趨近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而實際保留之盈餘。另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 後，其編製財務報告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該法授權訂定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企業首次採用 IFRS 除得選擇不追溯調整項目及強制不得追溯調整項目外，須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依 IFRS 規定辦理認列、除列、重分類及重衡量，並相對調整保留盈餘，惟首次導入 IFRS 調整

之保留盈餘如何計算，尚待釐清。

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導入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之規定，與現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以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再針對與所得稅法規定之差異項目進行調整，計算其課稅所得額，衍生未來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計算基礎之扞格。另 IFRS 採資產評價觀念，其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均列入損益表內表達，相對於稅法著重於配合原則及採現金基礎，將擴大財稅差異，相關爭議將層出不窮。

**(二)因企業導入 IFRS 在即，該會宜賡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修法**

據金管會說明與財政部等機關協調之結果：「為瞭解財政部之辦理情形，本會數度與該部洽商，該部表示已請所屬國稅局就所得稅法修正案研議相關內容，嗣後再洽該部，表示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與各區國稅局先就所研擬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進行討論，經 101 年 9 月 7 日再與該部聯繫表示，已完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將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研商討論，本會仍將持續與該部溝通、協調，並積極參與該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會議。」因企業導入 IFRS 在即，該會宜賡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與溝通。

綜上，企業導入 IFRS 在即，對採用 IFRS 衍生未分配盈餘課徵及財稅差異擴大等稅務爭議，宜賡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修法，以順利接軌 IFRS。

## 七、保險監理沉痾嚴重，亟待建立明確之保險業退場條件，以免延宕接管時程及增加處理成本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項下編列 77 億 5,690 萬元；基金用途「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77 億 8,235 萬 8 千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 10 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 2%。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 1%。」、第 7 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起，第 1 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規定，編列各業所交之營業稅款，並用以支應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經查：

### (一)保險法對保險業退場條件之規範未臻明確

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另同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與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比較，

保險法規定未臻明確且寬鬆，例如：國寶人壽 98 年底至 101 年 6 月底之淨值由負 87.58 億元惡化為負 204.96 億元，缺口增加約 117 億元；同期間幸福人壽之淨值由負 136.63 億元惡化為負 210.97 億元，增加約 74 億元，其中國寶人壽雖多次表示有意增資，惟 99 年初至 101 年 9 月底僅增資 2 億元；另幸福人壽亦僅增資 4 億元，遠低於淨值缺口增加數。但因壽險業吸收大量長期資金，不易發生保險法所稱「不能支付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等現象，然其增資金額甚小且屢屢延遲增資，卻因無明確退場條件規範致有延誤處理時機之虞，俟業者出現「不能支付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情形時，其累積問題將相當嚴重。

再者，保險業務特性雖不同於銀行業，惟處理保險業退場之成本並不低於銀行業，例如：據報載國華人壽因出售甚多高利率保單，潛藏債務達 2 千億元，台灣金控因此延後併購<sup>6</sup>，其後更因賠付金額未獲共識而破局，然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標售，賠付金額達 883 億元，遠超過中興銀行賠付金額 585 億元或中華銀行之 474 億元，實有規範之必要。

## (二)保險業監理沉痾嚴重，亟待積極建立明確及嚴謹之退場條件

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通過「金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核有疏失；另該會對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亦未能有效要求該等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國華人壽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主要缺失包括：金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

---

6. 參考 100 年 10 月 3 日中國時報「債務黑洞高達 2 千億?台灣金控延後併購國華人壽」之報導。

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處事因循，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監理國華人壽未積極要求該公司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監理未見功效，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對於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能積極有效要求該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監理效益顯有不彰等。以上顯示保險監理沉痾嚴重，亟待積極建立明確之保險業退場條件，使處理成本獲得有效控制。

綜上，保險業吸收大量長期資金，故處理保險業退場之成本並不低於銀行業，惟主管機關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顯示我國保險監理沉痾嚴重，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故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立嚴謹之保險業退場條件，以免延宕接管時程及增加處理成本。

#### **八、建請比照銀行法修正案例，於保險法明定經營不善保險公司接管期限及延長次數限制，以免增加損失及道德風險**

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銀行受接管期間，自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為 270 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 1 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80 日。」即被接管金融機構之接管期限縱予延長，最長期間不得超過 450 日。其立法意旨係基於接管類屬緊急處分性質，為避免影響債權人權益，故 97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增列該項規定。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及同法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監管、接管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保險法對於接管處分並

無延長次數及期間限制，係由金管會依受接管處分保險業之財務業務改善情形，決定是否解除接管或延長接管期限。經查：

(一)財政部（金管會前身）於89年4月28日派員監管中興銀行、90年12月25日正式接管，至93年12月9日始完成標售，期間超過4年；另91年1月28日接管高雄企銀，至93年5月30日始完成標售，期間超過2年。以上案件由於接管期間過長，致增加重建基金之處理成本，並影響債權人權益，且易發生道德風險問題。

(二)金管會於98年8月4日指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至101年8月即逾3年<sup>7</sup>，期間該基金曾2度標售國華人壽未果，後規劃由台灣金控承受，惟因賠付金額等問題未能達成共識而於101年2月16日宣告破局，嗣於同年7月31日公告第3次標售案，採取公開招標方式，並於同年11月27日完成標售<sup>8</sup>。

綜上，保險法未明定接管期限，該會得不考慮國華人壽之接管期間因素，致未能積極採行有效方法，儘速循市場機制完成標售，使該公司長期處於接管狀態，業務未能正常運作，並處於嚴重虧損狀態，影響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保戶權益，且鉅額損失將由全民買單，顯見明定接管期限確有必要。故建請比照銀行法修正案例，於保險法明定接管期限及延長次數限制，以免增加損失及道德風險。

---

7. 金管會已宣布延長國華人壽接管期限至102年8月3日止。

8. 該標售案原預計101年11月初辦理，惟國華人壽原股東提出假處分申請，而無法如期辦理。

九、僅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單位預算，惟聘用人員預算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與本院決議不合

金管會及所屬自 96 年度起將職員員額 226 人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故該基金 96 年度至 98 年度預算員額為 309 人（含職員 249 人及聘用人員 60 人），經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時決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7 年度起，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本會編列之。」及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時亦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所轄業務與金管會業務所屬相同，但卻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故無法完整顯現金管會及所屬全部預算收支全貌，將導致低估施政成本，故決議：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性質及所轄業務與金管會及所屬均雷同，要求金管會於 6 個月內將修正相關組織法並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評估報告，送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9 年度起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金管會（23 人）及所屬各局（證期局 55 人、銀行局 57 人、保險局 21 人及檢查局 93 人）單位預算編列，其餘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仍編列於該基金，至 102 年度預算案仍未改正，其中金管會編列 18 人、證期局 18 人、銀行局 12 人、保險局 10 人及檢查局 8 人，共 66 人<sup>9</sup>，謹說明如下：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而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編制，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屬各局組織法及編制表所明定；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7 條亦明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

---

<sup>9</sup>該基金 10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增加 6 人，故聘用人員預算員額增為 66 人。

，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 60 人至 100 人。」故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應編列於金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二)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法定支出用途項目，包含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惟不包括其薪資等人事費用，故金管會及所屬全部員額及用人費均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始為適法。

綜上，金管會及所屬 99 年度起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惟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至 102 年度預算案仍未改正，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預算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不合，應予改善，並研修該會組織法第 7 條、裁撤該基金，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 **一 0、為提升國庫資金調度效益並符合預算法規定，應修法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回歸公務預算**

金管會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4 億 1,065 萬元，主要來源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解繳 4 億 1,052 萬 1 千元，撥充作為該會及所屬人員維持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惟查：

(一)將違規罰款、行政規費收入全數改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來源，  
**影響國庫統籌調度**

金管會及所屬成立前，其前身包括財政部保險司、證期會

、金融局等，歷年均於公務預算編列違規罰款、行政規費收入等歲入，運作無礙。惟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成立後，94 年度起遂將以往年度原編列公務預算歲入之上述收入全數移列該基金，致使該會及所屬公務預算之歲入來源驟減。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雖編列解繳國庫支出 4 億 1,052 萬 1 千元，惟預計期末累積賸餘仍高達 10 億 0,501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扣除解繳國庫後之累積賸餘，僅能置於專戶收取存款利息<sup>10</sup>。另查普通基金依國庫法第 9 條規定，由財政部於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統籌運用及管理，惟目前因政府廣設特種基金，而發生國庫資金不足尚須發行公債或向銀行借款之不合理現象。對此，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亦曾建議加以檢討，認為應在不影響各特種基金之權益下，將規費收入納入國庫統籌調度，以增加資金運用之效率。

## (二)未依本院決議辦理

本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通過決議：「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性質及所轄業務，與金管會及所屬均雷同，要求於 3 個月內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將其業務及收支回歸金管會及所屬。又在該會組織法未完成修法程序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應依據預算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必須編列『單位預算』型態之特種基金。」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復稱：「…本會目前已針對立法院決議，研擬單位及基金預算編列方案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俟研議結果編定以後年度預算。」另本院於審查 97 年度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曾作類似決議

---

<sup>10</sup>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雖編列利息收入 3,262 萬 5 千元，惟主要係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約 150 億元所產生，若以台銀 3 年期定存利率(5 百萬元以上)0.62%估算，基金餘額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 620 萬元。

，惟該會仍將該基金維持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並未依本院決議辦理。

**(三) 100 年度起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裁撤後，可委由保險安定基金代收**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規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公設財團法人，依規定設置基金專戶收取及保管安定基金收入款項，擔任退場保險業之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等職務，並負責接管、清理，及其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等作業；而「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撥入之特別準備金，其性質與安定基金相同，故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裁撤後，可委由保險安定基金另設置專戶代收，由金管會訂定管理運用辦法，並於計畫終止後將結餘款項歸繳國庫。

綜上，金管會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雖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 4 億 1,052 萬 1 千元，惟該基金預計期末累積賸餘仍達 10 億 0,501 萬 9 千元，影響國庫統籌調度。鑑於該基金性質及所辦業務，與金管會及所屬均雷同，故應依本院 96 年度至 98 年度決議之意旨，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將其業務回歸金管會及所屬，俾完整顯示政府執行金融監督管理業務之收支全貌。而在該會組織法未完成修法程序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應依據預算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編列「單

位預算」型態之特種基金，始為適法。

### 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有關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之立法理由已不存在，建議修改該組織法，以符實際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津貼 8,698 萬 3 千元，作為該會及所屬人員發放特別津貼之用。然該項特別津貼之支給，存有下列問題：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3 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出用途如下：…六、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第 4 項：「前項第 6 款特別津貼之支付基準，由本會衡酌勞動市場之性質及金融機構薪資水準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規定，並據其立法理由五：「又目前民間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薪資水準較公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高出甚多，為平衡政府與民間企業之待遇，並吸收更多優秀之人才投入監理工作，實有訂定合理待遇標準之必要，爰訂定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除依規定支領俸給外，經衡酌勞動市場、工作性質及金融機構薪資水準，得合理支付津貼，…。」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0 年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每月薪資為 7 萬 5,988 元<sup>11</sup>，而該會（含所屬）102 年度預算員額中領有特別津貼之人數及其待遇、獎金、特別津貼等用人費用合計數分別為 730 人及 8 億 6,860 萬元，平均每人之年用人費用為 119 萬元，換算每月為 9 萬 9,155 元，較前揭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之薪資高出約 30%；且縱使扣除特別津貼後平均月薪為 8 萬 9,225 元，仍高於民間薪資水準甚多，並無立法理由所

<sup>11</su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受僱員工薪資統計速報」，<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29248475071.pdf>。金融及保險業 100 年平均月薪 7 萬 5,988 元，換算年薪為 91 萬 1,856 元。

稱民間機構人員薪資水準較高之情形。

(二)另依據該會組織法特別津貼之立法理由四：「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員強制轉任本會，一律依行政機關薪資給與，則其薪資將減少約 20% 至 43%，顯不合理；若仿電信總局模式，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目前在中央銀行薪資』為基準給與，惟未來移撥人員薪資必須在換敘為行政機關職級薪資超過原基準時，始得再向上調升，此除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管理問題外，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移撥之資深人員之薪資近乎永遠凍結，亦顯不公平。」惟據金管會提供資料，93 年 7 月向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借調 37 人及 17 人，96 年 2 月已全數歸建，上述立法理由已不存在。

(三)查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人員待遇結構不同，國營事業人員在職時領取單一薪俸，其薪資較高，但退休時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而公務人員可選擇領取月退休金，其內涵不同並無法援比。亦因公務人員日後退休可選擇支領月退俸，故甚多國營事業人員選擇轉任行政機關。但若依目前情況，該會人員平時在職時領取相當於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退休時又可選擇支領月退俸，相對於國營事業員工顯不公平。

綜上，該會組織法以「平衡政府與民間企業之待遇，並吸收更多優秀之人才投入監理工作」及「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人員轉任後薪資大幅減少」為由，規定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惟原立法理由均已不存在，建議修改該組織法，刪除有關該會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之規定，以符實際。

**一二、ECFA 簽署後，證券期貨業市場准入之實質進展不大，宜研議參考香港 CEPA 經驗，積極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協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4,004 萬 9 千元，以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等；另依該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該會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11 月進行監理平台之合作交流會談，同年 11 月派員參加 ECFA 服務貿易協議談判，爭取我金融業之權利。兩岸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其中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之開放承諾包括：保險 1 項、銀行 6 項、證券及期貨 3 項，共計 10 項，與證券期貨有關之早收清單包括：(一)對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二)儘快將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三)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經查：

#### (一) ECFA 簽署後，證券期貨業市場准入之實質進展不大

ECFA 簽署後之市場准入方面，在銀行業已有 10 家臺資銀行獲准設立大陸分行、富邦銀行參股廈門銀行；保險業部分則已成立國泰人壽<sup>12</sup>、新光海航人壽、君龍人壽合資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及富邦財產保險公司；惟證券期貨部分，富邦、群益、元大寶來、國泰、復華、保德信 6 家投信公司，各獲得 QFII 額度約 7 千萬美元至 1 億美元，然國內證券商自 1997 年開始，即赴大陸設立辦事處，迄今尚無升格為子公司或有合資、參股等實質進展。主要係大陸方面對證券期貨業務開放態度仍趨於保守，對外資投資證券商參股比例設有 20% 之上限限制，外資企業

---

<sup>12</sup>富邦銀行參股廈門銀行及國泰人壽成立合資公司係在 ECFA 簽署之前。

無法取得經營主導權，且合資企業雖可直接從事承銷 A 股與交易 B 股及 H 股、政府公債與公司債、基金發行等相關業務，然無法承做 A 股經紀、股票自營買賣，及財富管理等主要利基業務，我國業者投資意願不高。此外，大陸證券業發展目標係朝國際級投資銀行邁進，目前合資業者皆為國際知名之大型投資銀行，台灣證券業尚缺乏類似發展經驗，以及資本規模與大陸證券公司相去甚遠<sup>13</sup>等因素，亦影響我國證券業者布局大陸。

## (二)宜研議參考 CEPA 經驗，循序漸進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中國大陸和香港於 2003 年商談並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 CEPA)協議，其後尚簽署 7 次補充和修訂協議，其中與證券期貨部分，超越 WTO 承諾者包括：1. 兩地證券業人才相互承認<sup>14</sup>。2. 允許香港證券商在廣東省內，與內地證券公司合資設立證券投資諮詢公司。3. 在大陸推出港股組合 ETF<sup>15</sup>，增加香港證券商在大陸發展之機會與優勢。4. 允許香港證券商與大陸證券商合資成立期貨經紀公司，均超出對一般外資證券商開放之內容。而 ECFA 開放承諾僅相當於大陸與香港 CEPA 之最初水準，至於我方業者所要求之「全資全照」則超過目前大陸對 WTO 開放承諾太多，恐不易實現，故我方可參考 CEPA 經驗，審視我方業者條件與利基項目，循序漸進就合資期貨公司、大陸加速核准我方業者 QFII 新增額度、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

---

<sup>13</sup>大陸證券商總公司家數約為台灣之 1.2 倍，惟其從業人員約為台灣之 3 倍、資本額總和約為 5 倍。

<sup>14</sup>「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為 ECFA 證券、期貨業早收清單項目之一，惟其具體內容不明，亦未見我方或大陸方面進一步說明。

<sup>15</sup>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之簡稱。

執業資格相關程序之簡化、藉由「先試先行」拓展業務經驗、允許我國證券商在大陸代表處升格為分公司，並從事證券業務等方面，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積極協商。

綜上，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是全球業者爭相進入之舞台，兩岸雖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惟大陸方面對證券業務開放甚少，我方迄今僅於投信業者取得 QFII 額度方面稍有進展，其餘項目皆停滯不前，宜研議參考香港 CEPA 經驗，積極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協商，以利我國金融業者布局。

（分機：1913 陳玉清）